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聯絡人：林上智
聯絡電話：08-7320415#3641
電子信箱：a330158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屏東市海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終字第1140253398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30000A114025339801-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縣114年度教師節敬師獎勵實施計畫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4年2月4日院授人給字第1040024361號函規定及《公務人員激勵辦法》第5點第1項第7款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為配合教師節敬師活動，激勵教師士氣及提升教師工作績效，爰訂定本實施計畫，請貴校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



屏東縣114年度教師節敬師獎勵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行政院104年2月4日院授人給字第1040024361號函規定，比照《公務人員激勵辦法》第5條第1項第7款規定。

二、為配合教師節敬師活動，激勵教師士氣及提升教師工作績效，爰訂本計畫。

三、本計畫實施對象：

(一)致贈對象

1. 縣立高中、公私立國中及國小學校之校長、正式教師、代理教師、專職族語老師、專任運動教練及約聘僱運動教練。
2. 縣內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之園長、教保服務中心主任、正式教師、代理教師、教保員、助理教保員、族語教保員。

(二)非致贈對象

1. 同一學校或教保服務機構內一人擔任兩種職務者，僅能擇一職務請領。
2. 留職停薪或請長期病假之各類教師、人員。
3. 聘期未滿3個月之兼課或短期代理代課之各類教師、人員。
4. 實習教師、各類教師助理員。
5. 其他未明列於致贈對象人員。

四、申請方式為學校依本計畫所訂實施對象及相關規定，彙送校內獎勵名冊至承辦單位，由承辦單位發放新臺幣600元整之等值商品禮券。

五、本計畫所訂實施對象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，得發給新臺幣600元整之等值商品禮券：

(一)盡忠職守，任事負責。

(二)熱心服務，不辭辛勞，積極解決重大問題，確有成效。

(三)依學校或機構訂定之推動參與建議措施，提出創新改善意見，經評估採行確有成效。

(四)提出研究發展成果或興革措施，經採行確有成效。

(五)執行專案計畫或臨時交辦事項，圓滿達成任務，有具體績效。

(六)教學、課程、研究、輔導、班級經營、學校行政具有績效。

(七)其他工作表現優良者。

六、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得領取本計畫之禮券：

(一)最近2年內曾受刑事處分、懲戒處分或彈劾。

(二)最近1年內平時考核曾受記過以上之處分。

(三)最近1年內平時考核經功過相抵後，累積達申誡以上之處分。

(四)最近1年涉及體罰、霸凌、不當管教、違法處罰學生，或涉有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、性別平等教育法、性騷擾防治法、跟蹤騷擾防制法等相關法令規定，經查證屬實。

(五)最近二次之考績曾受考列丙等或相當等次以下。

七、各校匯報之獎勵名冊，事後發現其事蹟不實或有不符合本計畫規定者，應追繳其獎勵，並追究相關人員行政責任。

八、本計畫所需經費由屏東縣政府相關預算補助。

九、本計畫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